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2021〕50号

旅游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学院党政联席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大教务〔2021〕34号)文件要求,为规范有序开展本单位专业分流管理工作,有效衔接大类培养与专业教育,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专业分流原则:

(一)专业发展原则。以保证基础专业人才培养的国家战略需求为前提,学院综合考虑专业发展需求、教学资源合理配置和社会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培养规模,确定专业分流计划。

(二)个人意愿原则。学院在学生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生学业成绩、综合表现与个性化发展需求,适度考虑系际平衡,进行专业分流。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专业分流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条 适用的专业分流对象:旅游学院一年级本科生。

第三条 适用的分流专业范围:限于旅游管理专业(旅游管理方向)、旅游管理专业(酒店管理方向)、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第四条 专业分流工作管理:专业分流工作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各系主任及教务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相关年级辅导员为工作组成员。

第五条 专业分流工作的基本程序(具体时间节点以当年



详细通知为准):

(一) 5月上旬,学院召开专业分流动员会,向学生讲解专业分流的规则。

(二) 5月中旬,各系分别组织第一次专业介绍会,向学生详细介绍旅游管理专业(旅游管理方向)、旅游管理专业(酒店管理方向)、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的情况。各系均完成第一次专业介绍会后,学院对学生专业选择志愿进行预调查。

(三) 5月下旬,各系分别组织第二次专业介绍会。

(四) 5月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各班学习委员登记最终的专业选择志愿,学习委员将各班志愿登记表交给学院教务秘书进行汇总。

(五) 学院根据学生志愿进行遴选,得出专业分流初步名单。

(六)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认专业分流初步名单并公示五个工作日。学生对公示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申诉。

(七) 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八) 完成分流学生学籍变动的相应工作,落实分班、排课、选课等事宜,确保学生按时进入专业分流培养阶段。

第六条 遴选办法:

(一) 目前,我院有3个专业(方向)可选,在平均分配接收名额的基础上,允许有浮动空间,每个专业(方向)的最

终接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平均接收人数的 110%。

(二) 当按学生第一志愿进行分配, 符合各专业的接收人数要求时, 则按第一志愿进行专业分流。当按第一志愿进行分配, 超出各专业的接收人数要求时, 则按照大一上学期必修、专选课程的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进行遴选, 接收规定人数区间内的学生, 遴选后按第二志愿进行分配。当按第二志愿进行分配, 仍超出接收人数要求时, 则继续按照相同的遴选方式处理。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旅游学院旅游管理大类内选择专业的机会。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 不得变更。

第八条 进入专业分流阶段学习的学生应按所分流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分流专业的要求审核。

第九条 本细则经本单位 2021 年第 9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条 本细则由本单位负责解释。